

焦作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焦政土〔2017〕15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村区所辖街道办事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

马村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调整完善马村区所辖街道办事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方案的请示》（马政文〔2017〕10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马村区所辖街道办事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区要组织指导和督导所辖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保护耕地措施，特别是加强基本农田的保护与管理；要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等占补平衡制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统计局
城乡规划局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度，到 2020 年你区所辖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重要指标不得低于《规划》所确定的目标。

三、你区要从严控制所辖街道办事处的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要科学配置和合理调控新增工矿建设用地规模和时序，保障城镇、农村发展和必要的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要积极组织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空心村、工矿废弃地等土地整治，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确保到 2020 年各街道办事处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总规模。

四、你区要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做好《规划》的宣传工作，提高严格执行《规划》的意识；健全《规划》实施的各项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各项规划目标的实现，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附件：马村区所辖街道办事处控制指标明细表



附件：

马村区所辖街道办事处控制指标明细表

单位：公顷

街道办事处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待王街道办事处	319.56	312.74	2297.87	2112.86	1150.39	760.11	582.32	27.77
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2348.00	905.32	1102.38	979.36	601.51	81.27	46.72	232.07
演马街道办事处	2580.44	1401.94	606.66	524.12	242.26	16.84	15.30	115.18
建成区	2.00	0.00	539.25	539.25	527.86	14.78	10.42	0.00
合计	5250.00	2620.00	4546.16	4155.59	2522.02	873.00	654.76	375.02